

心悅坊心理中心場地出租

手續

輔導室：

1. 申請表格可從本中心網頁下載，或致電本中心索取。
2. 申請人須於租用前三日(當日進行輔導之前)繳付全部費用(以便預留房間)。
3. 如有需要更改日期，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辦公時間內通知中心，若未經通知而缺席或即日取消租用，申請人仍須繳付全數費用。

活動室：

1. 須於十四日前申請。
2. 申請人須於接納申請後兩天內繳付 **50%** 租金作為訂金。收到訂金後才預留房間。
3. 申請表格可從本中心網頁下載，或致電本中心索取。
4. 餘款須於租用前三天繳清。
5. 租金不包括場地佈置及事後收拾。
6. 若未經通知而缺席，或需要更改日期/取消租用場地，必須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中心，否則需要繳付全數費用。
7. 場地將於租用時間前 15 分鐘開放予租用者進行籌備工作。(視乎房間借用情況而作出調節)

守則

1. 所有場地使用者須遵守使用守則，如有違規，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房間，已繳付費用將不會退回。
2. 本中心在懸掛 8 號、9 號或 10 號風球時；或在黑色暴雨訊號生效期間暫停開放，並在上述訊號除下三小時之後重開。租用者/團體可因上述情況，延遲或取消租用，而毋須付款。
3. 使用後必須將場地回復原狀及自行清潔。
4. 在交還場地時，需立即及完全拆除及搬走所攜來之道具物品。
5. 如有損毀/破壞場地或設施，租用者/團體須負責賠償。
6. 租用期間，如因租用者/團體所舉辦之活動而導致使用者之財物損失或人身傷亡，均與本中心無關，本中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7. 租用者/團體明白及同意所舉辦的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。
8. 本中心保留權利作出任何更改而不須事先通知。
9. 租用者/團體需負責參加者之言行，必須保持場地清潔，及確保使用場地後室內物品 按原位擺設。廢物須用膠袋裝好，放於指定位置。
10. 為保持場地衛生整潔，租用場地內不准飲食**、吸煙；嚴禁進行任何非法及不道德 活動。若發現有上述情況，本會有權立即終止租用該場地及不會退回已付之場租 或收取定額罰款。此外，亦會考慮日後不再租借場地予有關使用機構。(**特殊及 特別需要情況下，租用團體可作出申請，並於租用申請時說明，而本中心按實際情 況酌情考慮)
11. 本中心保留權利作出更改本守則而不須事先通知。